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未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就發售的任何部分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分拆綠城管理
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0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7,756,000股綠城管理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綠城管理股份總數的1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從而促成向本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綠城管理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綠城管理按每股綠城管理股份2.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綠城管理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綠城管理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約為115.8百萬港元，並將由綠城管理收取。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有關所得款項。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綠城管理的股權約為73.17%。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郭佳峰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